

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委託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藥效及殘留量試驗，每次施藥或調查（含藥害試驗）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
第 3 條

委託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樣，每次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
第 4 條

委託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，每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，並提供二份中文報告。如需加發者，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，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